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债券代码：149079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公告编号：2022-037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玻集团”）近日收到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以下简称“重庆鈰渝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告知函》内容

重庆鈰渝告知函具体内容：“我司与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汽车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作出了《执行裁定书》，裁定变价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6765 万股“南玻 A”股票（证券代码：000012）。

2022 年 7 月 12 日，我司接到上述股票托管券商通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托管券商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托管券商配合采用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变价上述股票，贵司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减持贵司股票。”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上述事项有关情况我司已函询相关股东，截止目前尚未收到相关股东的正式书面回复。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